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20XX 年〕第 XX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张三         联系方式： 138XXXXXX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452229XXXXX

（法人）

单位名称： 广西省柳州市融水县XXXXX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452229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XX

地 址： 融水县XX路XX号

联系方式： 159XXXXXXXX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李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452229XXXXXXXX

联系方式： 177XXXXXXX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融水县XXX局

联 系 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婚姻证明

（二）证明用途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办〔2014〕162号

（四）证明的内容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办〔2014〕162号，第三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本市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 （三）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籍，且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生活； （二）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倍以下（含）。 单身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年满25周岁。 若满足以上条件的家庭已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后，仍有剩余房源，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请条件。

第三十四条 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籍或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生活并取得居住证明； 　（二）持有大中专院校毕业证，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不满5年；（三）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以上；（四）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 （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单身大中专毕业生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其父母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未承租其他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或承租其他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5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外来务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在本市城区公安机关登记并取得《居住证》、累计在柳居住2年以上（以办证点签注的入住时间计算）；（二）申请人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累计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2年以上；（三）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四）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或者等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广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